

南京市儿童医院广州路院区
制氧中心设备更换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6020882631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9
第三章评标标准.....	19
第四章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附件.....	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受南京市儿童医院委托，就南京市儿童医院广州路院区制氧中心设备更换维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参加报价和磋商。

南京市儿童医院广州路院区制氧中心设备更换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066020882631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儿童医院广州路院区制氧中心设备更换维修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28 万元

1.5 最高限价：28 万元

1.6 采购需求：南京市儿童医院广州路院区更换空气压缩机一套，空气储罐一只；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1.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4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2.8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2.9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项目的采购文件。

2.10 勘察现场或答疑：勘察现场的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9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
<http://www.365trade.com.cn/>

3.3 方式：

（1）登陆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3）下载者选择“需要邮购纸质标书”的，需支付邮购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下载后的1个工作日内寄送。

（4）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采购文件服务费及邮购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下载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

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到 6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6)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购买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采购文件服务费每套 300 元，平台服务费 200 元，下载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2020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一楼大厅门外。

4.3 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5.1 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61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站发布公告。

7.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7.3、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7.4 本次采购请按“包”购买采购文件,编制、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并按“包”磋商、评审。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罗琳

联系电话:025-52862967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南路 8 号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 王元

电话：025-83315357 17372767109

传真：025-83260221

邮政编码：210009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8 楼 1809 室

8.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元

电话：025-83315357 17372767109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

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

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分项报价表（如果有）；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2)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

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的规定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响应性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

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6.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3308551（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60（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汪朝阳）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货物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第三章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	30
2.1	技术、服务	评委根据所选设备档次、质量和性能等打分。设备档次高、质量优秀得 10 分，设备档次较高、质量良好得 7 分，设备档次一般、质量良好得（4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10
2.2		评委根据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比较后酌情评分，技术方案优秀，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服务方案良好，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改造方案包括必要的计算资料、设计图样和施工技术方案，并将设备与原有的医用远程监控系统对接。	5
2.3		施工组织设计，本工程概况及本工程施工重点、特点、难点与对策，施工总体安排，项目组织机构及现场管理，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详细说明。由评委根据上述内容酌情予以打分，0-10，满分 10 分	10
2.4		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配置合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施工人员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类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 2. 施工人员具备电工、焊工资质证书，得 2 分 3. 评委根据人员配置情况，酌情予以打分 0-2 分	6
2.5		供应商按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项目现场情况，制定相对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及应急预案，保障医院各类医用气体正常供应及设备正常运转。优秀（10—8]分 5 分；良好得（7—4]分；一般、得（3—1]分；差得 0 分	10
2.6		供应商对项目了解和认识，项目现场状况的描述，对项目特点和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进行评价，最优得该项最高分，无方案的不得分。（方案完善应对措施符合：10 分；较符合 8 分；一般：5 分；不符合不得分。注：供应商在磋商前未派人到项目现场踏勘的本项不得分。	10
3.1		商务、售后	招标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信誉、履行能力、技术力量、维保设备、检测手段、资产情况、财务状况等：优 4 分；良 2 分；差 1 分。
3.2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医院医用气体设备维保维修项目的业绩，每份 2 分，本项目最高 6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3.3	根据供应商为确保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可靠性、完整性、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优 2 分；良 1 分；差 0.5 分。		2
3.4	空气压缩机质保期二年得 1 分，空气压缩机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满分 7 分。		7

说明：1）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

财购[2020]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供应商的诚信指数及星级: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以“信用南京”在线打印供应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为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概述

南京市儿童医院广州路制氧中心需更换空气压缩机一套，空气储罐一只。

二、技术标准

1、压缩空气站需要更换一套空气压缩机

1.1 空压机应为双螺杆微油空压机

1.2 电机功率：15 千瓦

1.3 进气压力：自然空气

1.4 产气量：不小于 2.1m³/min 出口压力不小于 0.8MPa

1.5 排气温度：≤40℃

1.6 排气残油量：≤3PPM

1.7 电缆应由负压吸引机房配电柜处重新引出

1.8 排风管应外包保温棉

1.9 空压机运行状态应能实时显示在原有的医用远程监控系统上

1.10 拆装更换过程要确保各类气体正常供应。

1.10 质保期：不少于二年

2、制氧站更换一个 1m³ 的空气罐

2.1 制氧站原有空气罐使用期限已到，需更换与原来的罐容积相等均为 1m³。

2.2 拆装更换过程要确保各类气体正常供应。

2.3 新罐安装后，应提供压力容器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的全套资料，并协助医院办理压力容器使用证。

2.4 新罐生产制造厂家应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内应包含：第一类压力容器（D1 级），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D2 级）的生产许可。

2.5 空气罐具体参数:

罐体容积: 1.0m³

罐体尺寸不大于: 直径 800*1500 总高 2200mm

罐体厚度不小于: 6 毫米

罐体材料为: 碳钢 Q235B

罐体设计压力: 1.0Mpa 以上

2.6 质保期: 不少于二年。

三、施工及服务要求

★1、要求施工方充分了解现场设备情况, 确保在保证现有设备正常供应全院各类医用气体的条件下进行施工, 若因施工引起各类医用气体供应及终端供应故障, 全部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2、为保证服务及时性要求设备故障报修后人员到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3、投标方须提供施工方案(标明工期)、应急方案及安全责任书。

★4、投标方施工人员须有相应资质, 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人员、设备等)均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医院造成灾害损失(人员损失、直接损失、社会影响等)均由施工方负责。并提供安全责任书。

4、拆装空压机时在不影响科室正常用气的前提下, 将压缩空气站内的各个罐的连接管路进行改造, 确保每个罐可以每年方便的更换安全阀和压力表。

5、供应商方负责设备全部的搬运、就位、拆除、安装、调试。

三、改造设备及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价格	备注
1	空气压缩机	1 套		
2	空气储罐	1 台		
合计				

注: 1、报价须按招标人提供的物料清单以及技术要求中明确列出的内容进行报价。
2、报价为全包价, 含物料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劳务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合理利润、税金、政府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产生的费用。

四、报价

(一) 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实施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施工费、全部设备、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考察费、垃圾清运费、检测、验收的相关费用等，直至交付买方使用所需要的各种费用总和，质保期内的维保费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关税等的涨跌风险)。

(二) 报价，以人民币元或万元为单位报价。

(三)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相关资料报价，报价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工程量清单顺序，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四) 本工程不提供施工人员的住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可将增加的费用在报价时明确。

(五) 本次报价中应包含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地区有关文件要求的一切其他费用。

(六) 卖方供给买方的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施工、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七) 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时水电均需挂表按实计费，水电费用及垃圾清运费由采购人另行收取。

(八)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变主要备品配件的优惠价格表，该价格不包含在报价中，以供评委在评标时参考。

五、其它

供应商需在应答前派项目负责人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情况、设施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和测量，提供现场环境勘察确认书原件，确认书经采购人后勤科负责人签字确认。(现场勘察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18951769757)，时间 7 月 10 日下午 14:30-16:00。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卖方：

一、说明：

南京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买方）和（此处填写卖方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就南京市儿童医院广州路院区制氧中心设备更换维修项目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调试、服务等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合同应有的法律效力，如有说法不一，以排列在前为准：

（一）本合同书

（二）技术协议

（三）成交通知书

（四）采购文件（编号：0660-20882631）

（五）磋商响应文件

（九）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如下：

一、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标的物：

（二）型号规格、数量：

二、技术及质量要求：

三、合同价格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元整）。

（二）本合同价格为含增值税的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材料及服务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验收的相关费用、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卖方磋商时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等其它一切有可能产生或增加的费用。

（三）买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对部分设备、材料及服务的型号规格、数量或内容进行调整，调整部份的设备、材料及服务已列入磋商时报价的以单价作为调价依据对合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未列入磋商时报价的由买、卖双方共同定质定价。同时买方有单方面对设备、材料进行调整的权利。由于设备、材料数量的增减，造成安装、调试等费用的增减，按安装、调试等费用所占系统总费用的比例作相应的调整。

四、 付款规定：

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10%尾款在空气压缩机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五、交付使用时间和收货人、交付地点：

（一）本合同项目交付使用时间：卖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买方现场，完成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二）交付地点：南京市儿童医院广州路院区。

（三）使用人：南京市儿童医院

（四）履约地点：南京市儿童医院项目现场

六、买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在合同交付期内, 买方有权督促卖方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督促卖方保质、保量、按期交付。

(二) 卖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有关工作后, 买方应按合同规定, 及时向卖方支付货款。

(三) 在(此处填写产品名称)生产过程中, 买方有权派人到卖方现场, 卖方需提供有关方便。

(四) 如因买方原因推迟交付期, 则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七、卖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卖方应按合同中明确的(此处填写产品名称)范围, 详细技术要求及服务资料, 保质保量按期供应产品。

(二) 卖方所供的(此处填写产品名称), 必须是确保整体性能优质的产品, 并保证全部设备、材料质量和性能。

(三)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资料和图纸, 并对其正确、可靠、成套、完整、清晰负责。

(四)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限为: 本合同产品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天全部验收合格后不低于 24 个月 (系统整体质保期, 空气压缩机的质保期按乙方磋商时承诺执行)。

(五) 在质量保质期内, 乙方负责产品的巡检和质量检测, 巡检频次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供巡检资料。

(六)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八、验收:

(一) 为确保本合同(此处填写产品名称)的质量、性能及成套性, 须按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严格的检查或试验, 确保产品符合合同的要求。卖方应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合同

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且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得对产品主张任何权利。卖方并保证其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

良好的性能。

(二) 买方有权在本合同产品质保期内对本合同产品内在质量瑕疵提出异议。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如因卖方原因造成产品延迟交付买方使用，每延迟一天，卖方每天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买方违约金。如卖方延迟交付累计超过 20 天，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卖方还应继续赔偿买方经济损失。如发生不可抗力，卖方应当立刻通知买方。如延期 30 天，经双方协商无效，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已付款利息。

(二) 卖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在保证现有设备正常供应全院各类医用气体的条件下进行施工，若因施工引起各类医用气体供应及终端供应故障，造成**医疗**事故，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三)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供应的产品运行指标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扣除质保金。一项以上（含一项）运行指标超过技术协议规定的最大偏离值，卖方免费检修整改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四) 合同的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无故擅自更改本合同内容，应承担其相应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方面产生的纠纷，双方在本合同中未有约定的，均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止合同、终止合同等违约情况，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合同义务，卖方拒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卖方须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买方违约金，并退还买方已支付的

全部货款，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六）安全文明施工：卖方须对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卖方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卖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卖方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如买方检查到卖方安全员不到位的，则买方有权按 50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对合同正文、附件中的技术协议或其它附件条文需进行修改补充时，在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书，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经买方、卖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正文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三）买方和卖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买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六章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0660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报价为（大写） 元。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无（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0660_____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总价	合计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工期	_		
供应商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拟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儿童医院单位的广州路院区制氧中心设备更换维修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2020年4月2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 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二、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三、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附件十四

踏勘现场供应商签到表

现场踏勘情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	
踏勘人\委托代理人姓名	
踏勘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踏勘人\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现场踏勘情况总结： 我方已对项目的状况、要求完全清楚。	
踏勘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1、若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未按本通知准时参与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件，采购人将拒绝其踏勘要求；

2、参与踏勘的供应商，开标时提供采购人出具的现场《踏勘现场供应商签到表》原件。

材料验证情况：

材料名称	验证情况（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勘查/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	
验证人签字	
采购人	
查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